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手全國排名辦法（修正草案）

110年1月7日本會第12屆第23次選訓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與瞭解我國各級整體射箭選手競爭實力，提供本會次年度選拔、訓練、比賽、輔導、獎助之擇優排序參考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反曲弓男、女分別依本排名辦法競賽表現排序較佳選手，各取全國總排名組 60 名、大專組 30 名、高中組 30 名、國中組 30 名、國小組 30 名；複合弓男、女分別依本排名競賽辦法表現排序較佳選手，至多各取全國總排名組 30 名、大專組 10 名、高中組 10 名、國中組 10 名。
- 三、選手排序係依本辦法各組指定之賽事，取當年度二場所參加之資格賽最佳射箭分數成績加總計算之。
- 四、各組指定之賽事，全國總排名組為全國青年盃、全國理事長盃、全國總統盃、全國運動會等四場；大專組為全國青年盃、全國總統盃、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等三場；高中組與國中組各為全國青年盃、全國總統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三場；國小組為全國青年盃、全國總統盃等二場。
- 五、凡獲得年度全國排名選手，本協會將年終公告周知，以資表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